

# 「與學生和老師談新聞和資訊」講座 – 私隱權VS知情權

2025年5月19日

私隱專員公署  
署理律師馮學晴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內容

1. 在數碼世界的私隱問題，傳媒報道需要留意的事宜

2. 在社交媒體應該如何保障自己的私隱

# 1. 在數碼世界的私隱問題， 傳媒報道需要留意的事宜

# 「私隱權」

《基本法》第28至30條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及通訊私隱

## 第28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 第29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 第30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私隱權」

- ❑ 「私隱權」的國際人權標準：《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14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7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 3 使用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 4 保安措施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5 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 6 查閱及更正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原則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需的**、**屬足夠**  
**但不超乎適度**



# 相關個案

## ❑ *Face Magazine Limited v PCPD & Sudden Weekly Limited v PCPD* (AAB 5 & 6/2012) ( 裁決日期: 2014年1月6日 )

- 兩家傳媒機構以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偷拍藝人在家中的活動，並將該些照片刊登於兩本雜誌內
- 行政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
  - 藝人對其家中生活有**合理私隱期望**，不應純粹因為是藝人而被剝奪私隱受保護的權利
  - 認為傳媒刊登該些照片只是為滿足某些讀者對藝人私生活的好奇心，非出於公眾利益
  - 特別指出**公眾有興趣知悉的事情並不同涉及公眾利益**
  - 裁定傳媒以不公平方式收集藝人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並駁回上訴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原則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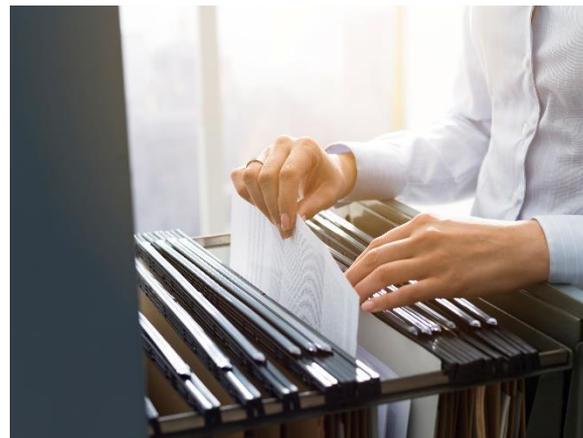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根據法庭判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範「是針對濫用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已在別處刊登或可供公眾查閱並不重要**。這與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



# 常見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為依從法定要求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例如已登記的選民、已登記業權的業主和公司董事等人士的個人資料
- 為方便聯絡及核實專業和公職人士的身份而編製的公共名冊
- 為公眾利益目的發放的公共紀錄、新聞報道及公告



10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收集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將個人資料存放於公共領域的資料使用者可訂明該些個人資料供查閱及使用的條件或施加限制，如限制查閱人士的類別和使用目的
- 查閱人士從公共領域收集個人資料時，若妄顧這些說明和限制，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



# 使用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使用取自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該等資料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原來使用目的、使用的限制（如有）及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合理期望**
- 即使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存在於公共領域，這**並不表示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其個人資料可被毫無限制地使用於任何目的**



# 相關個案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玉玲 (FACC 2/2023)

(判案書日期: 2023年6月5日)

- 控罪：「為着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1(3)(a)條
- 「虛假」：上訴人在網上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時，聲稱她申請證明書的用途是「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而事實上是為了就涉案車輛據稱被用於一宗罪案中而進行的調查報道

13

# 相關個案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玉玲 (FACC 2/2023)

(判案書日期: 2023年6月5日)

### • 裁定：

1. 按照免受可疑刑罰原則和言論及新聞自由受憲法保護，沒有理由將**真誠的新聞調查**（針對車輛的註冊車主與其車輛的使用與某罪行有可能的關聯）排除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外。
2. 上訴人關於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的陳述**不屬於虛假陳述**。

# 相關個案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玉玲 (FACC 2/2023)

(判案書日期: 2023年6月5日)

### • 裁定：

3. 上訴人在陳述其申請證明書的用途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並非不可抗拒的推論，因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的一詞既不清晰也不明確。考慮到媒體和新聞機構申請及獲發證明書的數量，作為記者的上訴人很可能誠實地錯誤相信其新聞工作用途包含在「**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內。

# 「起底」罪行

## 《私隱條例》第64(1)條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罰則 – 第64(3)條：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 – 第64(4)(d)條：

純粹為**合法的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相關的活動)，而披露有關個人資料；而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16

# 「起底」罪行

## ❑ *HKSAR v Next Digital Limited & Others* (KTS 566-569/2021)

(定罪及判罰日期: 2021年6月15日)

- 相關週刊記者在2019年向入境處查冊，並在**其報道公開某藝人的兒子的出世紙**，當中顯示其**英文姓名、生日日期、性別及其母親的姓名**等個人資料
- 該名記者向入境處報稱與事主是朋友關係，申請副本是用作個人用途，但兒童母親從未授權任何人申請副本
- 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64(1)條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
- 報道只是為了滿足公眾的好奇心，有關的報道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17

# 「起底」罪行

新條文	第 64(3A) 條 及 第 64(3B) 條	第 64(3C) 條 及 第 64(3D) 條
罪行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起訴程序	簡易程序	公訴程序
入罪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及</li><li>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及</li><li>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及</li><li>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li></ul>
最高刑罰	罰款十萬元 監禁 2 年	罰款一百萬元 監禁 5 年

## 甚麼是「指明傷害」？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 2. 在社交媒體應該 如何保障自己的私隱

# 與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 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私隱受損

個人資料被濫用

虛假帳戶及身份

20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 註冊帳戶前

- ✓ 細閱社交媒體的私隱政策
- ✓ 開設專為社交媒體而設的電郵帳戶
- ✓ 只提供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以註冊帳戶
- ✗ 使用容易猜中的密碼
- ✗ 以同一密碼登入不同社交媒體
- ✗ 使用其他社交媒體帳戶註冊
- ✗ 與其他人共用帳戶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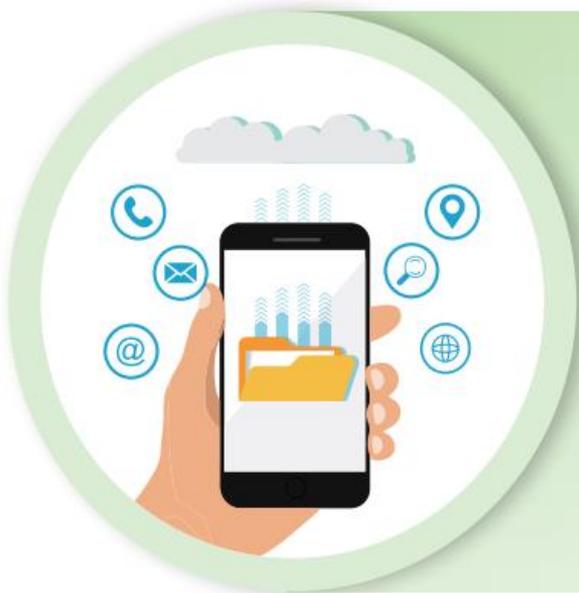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 註冊帳戶後

- ✓ 檢查預設保安或私隱設定，將個人資料隱藏並盡量設置最高私隱權限
- ✓ 啟用雙重認證功能
- ✓ 考慮實際需要容許應用程式索取的權限
- ✗ 在社交媒體個人檔案中披露過多個人資料，例如住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及日常行蹤等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 使用帳戶時

- ✓ 定期登入帳戶檢查私隱設定、備份個人資料及刪除搜尋記錄
- ✓ 發現可疑活動時馬上檢查帳戶及更改密碼
- ✓ 時刻留意社交媒體的提示訊息，包括私隱政策或服務條款更新
- ✓ 經常更新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
- ✗ 接受可疑用戶的交友邀請或訊息請求
- ✗ 連接到公共網絡
- ✗ 從非官方來源下載應用程式
- ✗ 保留不常用的帳戶

# 在社交媒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社交媒體：私隱保障實用貼士

### Practical Tips on Privacy Protection in Using Social Media

- 細閱私隱政策  
Read the privacy policy
- 切勿發布或轉載「起底」訊息  
Do not publish or forward doxing messages
- 檢查預設私隱及保安設定  
Check the default settings on privacy and security
- 採用強密碼及啟用雙重認證功能  
Use strong passwords and enable 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 如非必要，關閉位置追蹤功能  
Turn off the location tracking function if not needed
- 避免使用公共 Wi-Fi 進行交易  
Avoid transactions over public Wi-Fi connection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PPA PRIVACY 11-17 11-17 2022

## 保護個人資料 精明使用社交媒體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 大檢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Sharenting 家長「放閃」須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甚麼是「放閃家長」？若果你常常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分享子女生活點滴，那你可能就是「放閃家長」了！這單張提供一些你「放閃」前須考慮的事項。

### 應做 (Dos)

- 留意細節：**在公開張貼社交媒體帖文前，請再三看清楚，確保帖文沒有透露你子女或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臉容、全名、出生日期、學生編號、學校名稱或老師姓名等。
- 溝通 — 徵求同意：**考慮在張貼帖文前徵求子女的同意，顯示你尊重他們的意願。如子女因為你分享的內容感到不悅或尷尬，應立即刪除相關帖文。
- 檢查私隱設定：**請確保私隱設定適當。例如，你的帖文是容許公眾或限定人士觀看，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私隱政策是否容許你作出更改正及/或刪除資料要求。
- 想想未來：**分享子女的資訊前，請想一想，你是否希望這帖文成為子女日後的數碼足跡？帖文日後會否對子女造成尷尬或影響他們升學或就業？

# 咁大隻蛤乸

# 隨街跳?

Too good to be true?

## 個人資料亂俾 踢走騙徒靠晒你

Don't Hand Over Your Personal Data  
Beware of Fraudsters

個人資料防騙熱線 3423 6611  
Personal Data Fraud Prevention Hotline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防騙特工  
馮素波



即睇防騙短片  
Scan to watch the  
anti-fraud videos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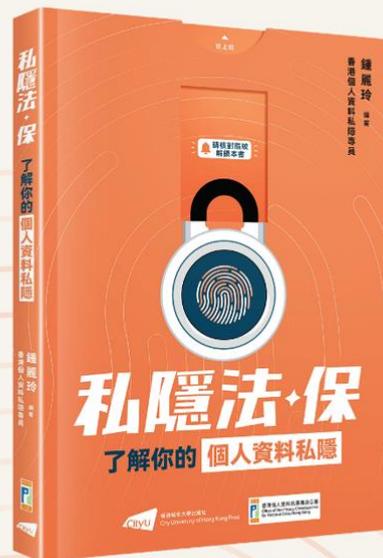
# 《私隱法·保 — 了解你的個人資料私隱》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編著

## 重點：

-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 打擊「起底」
- 私隱保障趨勢
  - ◆ 人工智能
  - ◆ 聊天機械人
- 保護私隱精明貼士



立即購買



# 多謝!

## 聯絡我們

 一般查詢熱線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頁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 追蹤我們 最新資訊

